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

1. 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
出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電話	公： 宅：	手機：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2. 學歷

就讀學校		科系 (所)	修業起迄年月
博士			
碩士			
學士			

3. 學位論文

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畢業時間
博士：		
碩士：		

4. 主要經歷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專長領域

5. 教師證書字號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(詳細準備資料請以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內容為準)

一、申請者請附：

- (一)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及學位論文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檢附中文譯本；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，倘經錄取，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- (二)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。
- (四)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
- (五)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（請附徵聘教師公告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5 門）。
- (六)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

■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1 篇，並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1)其中至少 1 篇為 TSSCI、THCI、SCIE、SSCI、EI、A&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。(包含 SCOPUS)
- (2)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。

■有助本校拓展社會資源、強化公共關係之證明；參與國際事務及具備相關議題論述能力之資料；媒體或數位行銷相關之產官學實務經驗證明。

(七)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。

- (八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（如專業證照、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、職涯中之重要成就）
- (九)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，以 WORD 編打存檔，email 至 generaledu01@go.utaipei.edu.tw 信箱，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3 份（含電子檔），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收（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）。聯絡方式：李小姐，電話 02-23113040 分機 1164。

三、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擇優面試，如需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（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）。